

债券代码：175201
债券代码：175393

债券简称：H20 合景 6
债券简称：H20 合景 8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H20 合景 6”及“H20 合景 8”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20 合景 06”及“20 合景 08”（以下简称“相关债券”）增设利息支付宽限期等事项，为保障相关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0 合景 6，债券代码：175201.SH）、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0 合景 8，债券代码：175393.SH）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H20 合景 6

发行人名称：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75201.SH

证券简称：H20 合景 6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发行，债券余额 5.15 亿元，票面利率 6.0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20 合景 08

发行人名称：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75393.SH

证券简称：H20 合景 8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发行，债券余额 3.80 亿元，

票面利率 6.19%，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停牌期间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景泰富”，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合景泰富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有关发行人出售上海兆景、锦怡置业股权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兆景卖方、该等买方及上海兆景订立兆景协议，据此，兆景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该等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兆景销售股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 324 百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该等锦怡卖方、该等买方及上海锦怡亦订立锦怡协议，据此，该等锦怡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该等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锦怡销售股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 426 百万元。

公告旨在提供（其中包括）（1）兆景协议及兆景出售事项的详情；（2）锦怡协议及锦怡出售事项的详情；（3）合景泰富集团财务资料；及（4）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数据。

有关该项交易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参见合景泰富（1813.HK）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于联交所披露的《主要交易—(1)出售上海兆景之 100%股权；及(2)出售上海锦怡之 100%股权》公告。

2、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下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3）鄂 0703 执 1082 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23122823XC
执行法院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省份	湖北
执行依据文号	（2023）鄂 0703 民初 443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案号	（2023）鄂 0703 执 10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	----------------

(2) (2023) 鄂 0703 执 1083 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23122823XC
执行法院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省份	湖北
执行依据文号	(2023) 鄂 0703 民初 445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案号	(2023) 鄂 0703 执 10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上述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正在与有关机构进行洽谈沟通和解，发行人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更换核数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景泰富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合景泰富集团原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就双方可接受的审计时间表以及审计费用水平与合景泰富集团达成共识，合景泰富集团已委任上会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新任核数师。

4、调整利息支付宽限期

经“H20 合景 6”及“H20 合景 8”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后续协商一致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H20 合景 6”及“H20 合景 8”债券利息兑付宽限期调整为 540 个连续交易日，宽限期内不触发发行人违约事件。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相关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相关债券票面利率继续计息。

四、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鉴于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兑付宽限期事项完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本期债券复牌后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

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转让，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1、相关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相关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相关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相关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0 合景 6”及“H20 合景 8”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11 月 20 日